

华中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2024 年我校拟招收硕士研究生约 3800 名，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600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98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20 名。另专项招收“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24 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 20 名。实际招生人数根据国家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推免招收情况调整，专业目录中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二、学制年限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3 年（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可提前至 2 年。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参见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3. 各类考生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推荐免试：取得本科毕业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考我校并参加复试。在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考，否

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接收校外推免生时间大约在9月下旬，届时请与报考学院联系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的最新通知。

全国统考：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②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③已获硕士、博士学历或学位人员；④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单独考试：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或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思想积极向上、政治表现好、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人申请并由所在单位同意和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我校招收单独考试考生仅限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其中不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选择单独考试的考生须于2023年11月6日前，将已经发表过的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定向单位业务骨干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与2封专家推荐信用顺丰快递寄送至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少骨计划：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需符合全国统考的报考条件，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进行录取。学生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毕业后必

须回定向地区或定向单位就业，在网上报名前须持《报考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审核盖章，领取网报校验码，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将一份《报考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用顺丰快递寄送至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统考的报考条件，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自主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进行录取。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2023 年 11 月 6 日前需将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用顺丰快递寄送到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该专业只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法律（非法学）硕士：①符合全国统考的报考条件；②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法律（法学）硕士：①符合全国统考的报考条件；②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四、学习方式、培养地点及住宿情况

学习方式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执行相同的招生、培养、毕业、学位政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可申请硕博连读，具体选拔按照《华中农业大学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招收及管理辦法》执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在我校产科教融合创新教育基地——襄阳书院学习，入住两人一间标准化宿舍；第二、第三学年在武汉培养（联培研究生以各培养单位实际安排为准），根据实际安排住宿。

五、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2024年硕士研究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费与网上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缺一不可。网上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有关报名事项，请及时关注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或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六、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2023年12月23日至24日（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5日进行），考场安排见《准考证》。

2. 初试科目：初试科目一般为四个单元。即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和两门专业课（各150分），考

试时间为 3 小时，其中《园林设计》考试时间 6 小时。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初试科目设管理类综合能力、外国语两个单元，满分分别为 200 分、100 分。

(二) 复试

1. 复试时间：2024 年 3 月，具体时间和内容、形式以报考学院通知和学校网上通知为准。

2. 复试内容：①外语听力口语测试；②以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等形式对考生的学科背景、基本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③由学校或院系规定的其他考察内容。

七、录取

(一) 根据初试、复试成绩，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

(二)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应将档案转至我校。

(三) 我校在入学报到时对新生进行体检，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注册。

八、研究生学费与奖助

(一) 学费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少骨计划”定向就业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学费每年 8000 元，全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费每年 25000 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每年 25000 元；以下

专业收费标准：工商管理硕士全程学费 98000 元；公共管理硕士全程学费 66000 元；会计硕士全程学费 60000 元。具体以当年湖北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

（二）奖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奖励名额及资金由国家下达。

2. 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基本生活支出。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 500 元，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

3.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更好地完成学业。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甲、乙、丙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甲等 10000 元，乙等 8000 元，丙等 4000 元。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甲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统一参加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审。

4. 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励

优秀研究生专项用于奖励在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文体活动、学术（专业）竞赛中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

生集体与个人，奖励以荣誉为主。

5. 三助一辅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根据需要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

研究生导师为所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助研津贴最低标准为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200 元，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50 元，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

6. 研究生困难补助

研究生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因遭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的研究生，资助额度为 500-2000 元/人/次，视具体情况核定。

7.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生可选择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九、其他事项

（一）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外，其他专业均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二) 单独考试考生需选择我校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三) 考生可从我校研究生院网查阅《华中农业大学 202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有关考试大纲等事宜请登录研究生院网“考研资料”栏目查询。

(四) 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信息，严格按照要求报考并按时办理各项手续，保证信息准确。过期不能补报和修改，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 考生在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的相关咨询请与报考学院联系，各学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附件。

(六) 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七)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八)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九) 其他招生政策以《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予以公布。

(十) 学校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邮编 430070，研究生院主页 <http://yjs.hzau.edu.cn/>；电子信箱：yjs10504@mail.hzau.edu.cn，电话：027—87280470。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及联系方式

| 学院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301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 高老师 027-87283686, gwl@mail.hzau.edu.cn |
| 302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动物医学院 | 刘老师 027-87281255, dkygb@mail.hzau.edu.cn |
| 303 资源与环境学院 | 何老师 027-87284070, zhyjs@mail.hzau.edu.cn |
| 304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 黄老师 027-87282101, skyj@mail.hzau.edu.cn |
| 305 园艺林学学院 | 张老师 027-87281532, hafu@mail.hzau.edu.cn |
| 306 经济管理学院 | 乔老师 027-87284106, qiaoxueqin@mail.hzau.edu.cn MBA: 王老师 027-87282679, mba@mail.hzau.edu.cn |
| 307 工学院 | 王老师 027-87282219, wanghuiqin@mail.hzau.edu.cn |
| 308 水产学院 | 庄老师 027-87282676, zhuangzimeng@mail.hzau.edu.cn |
| 309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 苏老师 027-87288125, suzheng@mail.hzau.edu.cn |
| 310 化学学院 | 刘老师 027-87282199, liuchang@mail.hzau.edu.cn |
| 311 文法学院 | 朱老师 027-87286891, wfyjs@mail.hzau.edu.cn |
| 312 外国语学院 | 范老师 027-87285167, fanli@mail.hzau.edu.cn |
| 3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 邱老师 027-87281788, my2012@mail.hzau.edu.cn |
| 315 公共管理学院 | 周老师 027-87282036, ggyjs@mail.hzau.edu.cn MPA: 余老师 027-87282036, mpacenter@mail.hzau.edu.cn |
| 317 信息学院 | 程老师 027-87284288, xcheng@mail.hzau.edu.cn |